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30 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四元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两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